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盘州市税务局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依法治税意识，紧扣税务部门职责，坚定不移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征管改革的意见》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法治建设水平稳步提升。现将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法治政府建设列为党委会重要议题，将普法工作纳入全年税收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不断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推进法治税务建设，提升税务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为全局干部职工配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学习工具，通过党委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部门集中学习、税务大讲堂等多种形式强化学习，加快提升税务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推进法治税务建设，提升税务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一是贯彻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延续、优化、完善减税降费政策和今明两年到期阶段性政策后续安排的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召开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专题会议，加强横向纵向联系，建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积极走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努力做到让“政策找准人”“政策送上门”，确保政策精准推送。及时解答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过程中纳税人、缴费人提出的堵点、难点、热点问题，以实打实的举措、心贴心的服务、点对点的辅导，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地生根。

**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贯彻落实两办《意见》“放管服”改革要求、国发2号文件精神，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构建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和其他社会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厅兜底的办税模式。联合不动产中心、医社保积极推广“网上办”“掌上办”。极推进社保缴费“一厅联办”“一窗通办”，为广大缴费人提供更加便捷、安全、高效的缴费渠道，获得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高度认可。

**三是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落实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不断提高税费服务水平，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切实解决企业诉求；围绕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制定若干措施，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多证合一”“减证便民”行动工作要求，开展“黔诚税悦”贵人服务品牌建设，着力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四是积极打造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品牌。**以“税费服务之家”建设和“枫桥式”税务分局建设为为契机，创建税收执法文化品牌，在强化执法监督的基础上，结合税务工作职能，建设由室内展馆、培训基地、室外教育基地组成的法治教育基地，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着力提升法治税务建设硬实力。

**五是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市场经营要求，组织协调全局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实施工作，及时清理、废除与市场准入规定不符合的各种制度和做法，确保税收行政管理行为依法依规开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一是强化税收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积极引导公职律师参与局内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合同签订、债权申报、与纳税人缴费人争议处理的过程中的专业作用，为单位行政决策和税收执法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公职律师每季度列席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对全局依法行政、协税护税、依法治税等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二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严格执行《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的公告、各项法律法规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工作资料并归档。截至目前，已按要求定期报送规范性文件增量文件登记台账、自查表、年度总结等，认真落实上级税收政策，未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认真落实决策风险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管理，持续强化风险评估，提高行政决策的合理性、合法性、规范性，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深入开展税收普法宣传。**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民法典宣传。组建由党员志愿服务队组成的“盘盘话税收”政策宣讲团，2023年度开展12期直播课程，开展进单位、学校、乡村的“六进”活动，通过“点对点”精准辅导、“面对面”互动交流、“手把手”教学培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严格落实行政学法制度要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法宣在线日常学习及学法考试，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

**二是有效承接上级部门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审批相关税务行政执法事项，加强对税务执法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证明事项承诺告知制度和税务机关权责清单相关事项，促进规范执法落实。

**三是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2023年上半年严格落实总局、省局自由裁量权标准，下半年执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加强对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自查，防止行政执法“一刀切”，杜绝“不合理”“不合法”税务行政处罚的发生。

**四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工作要求。**督促各部门、各分局加强执法规范性，提高工作质效，严格按照“三项制度”规定要求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工作，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贯穿到依法治税全过程。

**五是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提高税务执法的质量和水平，按季度收集现行自由裁量权运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推进执法权责明晰化、程序公开化、行为规范化。按季度提取行政处罚数据进行“回头看”，核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法律依据是否准确、处罚标准是否合理、事实理由是否充分等工作，发现执法过错及时提醒改正。督促各部门按照统一的依据、标准行使税务行政处罚权，确保执法程序、适用文书规范、准确，充分体现自由裁量权行使过程中税务机关执法有原则、有温度的柔性执法。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是严格落实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扎实做好社会维稳、全安生产、汛期安全、应急值守等工作，及时排查各办公室的硬件设施、软件设备（特别是车辆、电脑）是否存在老化或超龄使用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检查各办公楼的消防、防盗设施是否完善、安全通道是否畅通等，对查出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排查彻底，整改及时，安全管理不留死角。

**二是持续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根据工作实际，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各类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各项征管改革推动过程中，及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在重大安全管理、舆情管理等方面及时制定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上级部门风险防范相关要求，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补齐短板弱项，提升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能力，完善网络舆情巡查、预警、研判、监控和处置机制，确保内网安全。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一是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严格落实“两降一升”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材料，开展新《行政复议法》学习，工作中加强与地方政府、财政局、能源局、公安局、法院等部门的联系，注重税收执法工作实体和程序都合法合规。截至目前，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是落实《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提升纳税服务投诉管理质效。**在各个分局设置纳税服务需求管理岗，接收纳税人通过12366、公开投诉电话、办税服务厅、微信群、QQ群、当面受理以及其他渠道的投诉，建立投诉处理台账，按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纳税人和市局12366坐席处理中心。

**三是推进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室建设。**强化纳税人权益保护，以权益保护工作室为关键支撑全力打造“枫桥式”税务分局，建立“1+N”工作机制，实现“了解诉需-精细分析-权益保护-优化整改-回访问效”的工作模式，做到“小事不出厅、大事不出局、矛盾不上交、争议就地解”。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强化税务执法监督。**提升风险意识，着力防范化解税收执法风险，形成“指标验证—数据筛选—疑点推送—风险应对—复核抽查—整改追责”六步闭环监督机制，严格落实《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履职不到位行为严格追究执法责任，持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

**二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完善举报投诉制度机制，多方位公布投诉电话，受理纳税人网上投诉，拓宽纳税人监督渠道，落实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相关工作。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执法依据和职能转变等变化，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在公示栏、办税厅有序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税款征收、行政强制、税务检查和其他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推进智慧税务创新落实

**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配合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互联、协同联动工作，持续配合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配合各级各部门建成“贵人服务”APP，强化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大力推动线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推进各方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组织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培训，做好信用等级复评、修复的政策宣传，通过辅导纳税人修复信用等级，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帮助纳税人获得贷款，有效支持企业发展。

**二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扎实做好实体办税厅建设，配置自助办税区、咨询辅导区、业务受理区、等候区等便民区域，实行“专人专区专管”。以办税服务厅为前台、“互联通办团队”和各业务部门为中后台，实行前台精简快办、中台高效流转、后台互联通办的团队协作新模式。

（十）加强党的领导，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机制

**一是**加强局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形成党委总揽全局、部门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为推进法治税务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是**依托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为法治税务建设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每季度召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充分讨论、部署依法治税、依法行政工作，严格贯彻执行优化营商环境“十五条禁令”，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平稳实施，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推进落实。

**三是**持续做好法治人才培养，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采取轮岗交流、强化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持续做好法治机构建设，充分利用法律知识人才持续为单位行政决策和税收执法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着力提高政治领悟力、判断力和执行力，继续保持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税收工作的“零复议”、“零诉讼”、“零信访”良好成绩。

二、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依法治税创新能力不足

税收征管改革正向精细化、智能化、现代化持续迈进，但作为基层税务机关，税收执法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能力需要加强，税务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依法治税过程中的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要更好的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需要。

（二）外部沟通协调不足

在税收债权申报、重点群体退役军人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方面需要强化与各单位的协调配合，与法院、退役军人事务局、能源局、检察院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做好协同共治工作，共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党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为指导,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要求，始终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委第一负责人聚力“抓好服务、干好税务、带好队伍、提升执法”，勇担使命、砥砺前行，有序有效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依法全面履行税务工作职能，持续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全面推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用心用情提升纳税人满意度，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以更加自觉的使命担当、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规范的执法能力，共同推动法治税务建设迈上新台阶。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严格落实责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进一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上到下树立牢固的责任意识，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法治税务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对重点工作进行逐一细化分解，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二）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强化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对法治税务建设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根据上级法治工作创新要求，积极争取创新税务执法方式示范点建设,促进税务执法刚性和温度并存，落实税务执法警示教育、说理式教育，持续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三）强化监督检查，提升依法治税能力

充分运用税务执法监督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局干部职工执法的的指导和督促，增强税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主动性。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案卷评查机制、错案追究机制等制度，做到以查促改、压实责任、提升能力，促进依法治税能力持续提升。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2024年3月25日